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7287号

移送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王，男，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号；因犯诈骗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人民币14万元，服刑中。

本院在执行(2020)沪0115刑初1038号王诈骗罪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浦公(三林刑)封通字(2020)10067号协助查封通知书查封了同案关系人李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凤桥镇桃源小洲2幢602室及2幢车库24号的房地产，以浦公(三林刑)扣字(2019)105327号扣押决定书扣押了李牌号苏的宝马牌汽车，本院刑事审判庭出具(2020)沪0115刑初1038号刑事裁定书要求强制执行李已被查封的相关房产、车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1. 拍卖李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凤桥镇桃源小洲2

幢 602 室及 2 幢车库 24 号的房地产。

2. 拍卖李 名下牌号苏 的宝马牌汽车（车辆  
识别号 ， 发动机号 ）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海瑛

审 判 员 曹志敏

审 判 员 薛 春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书 记 员 钱 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